

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 1 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立法目的，加強縣內動物福利、尊重動物生命、維護公共安全、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執行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犬、貓污染道路及環境之取締與清除事項。
- 二、本府警察局：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辦理犬貓妨礙安寧及傷人案件，配合辦理動物遭虐待傷害案件。
- 三、本府教育處：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
- 四、本府衛生局：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事項。
- 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家畜所）：辦理寵物登記、犬貓絕育、狂犬病防治、管理特定寵物業、犬貓收容和推廣認養、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

前項犬貓絕育工作、犬貓收容、犬貓急難救援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家畜所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其屬法人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或負責人。
-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流浪犬貓：指無人管領及收容所內無主之犬、貓。
- 五、抓紮回置：指執行流浪犬貓之捕捉、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回置措施。
- 六、特定寵物業：指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經營特定寵物

繁殖、買賣或寄養之事業。

第 4 條

為研擬動物保護政策，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本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諮詢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諮詢小組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或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5 條

飼主應為犬、貓辦理寵物登記。

第 6 條

飼主對於所飼養之寵物有終生照顧之責任。

第 7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加繩鍊或其他限制行動之措施。

前項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8 條

寵物屍體處理應符合環保、衛生及動物防疫法規，處理過程並應注意生命尊嚴，不得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

第 9 條

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加入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

前項業者執行業務發現飼主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註銷、遺失登記或虐待動物情事者，應主動通報家畜所。

第 10 條

犬、貓發生受困、受虐或受傷等危險時，為排除其急迫危險，家畜所得予以救援，並提供收容及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

前項工作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家畜所執行前項犬、貓救援時得進入公私場所，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協助動物脫困。

前項犬、貓救援可歸責於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時，由行為人負擔因其行為致使動物傷病所需之醫療或安置等費用。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畜所得拒絕其認領或認養犬、貓：

- 一、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二、認養人曾遺失犬、貓總數超過四隻。
- 三、單次認養三隻以上，經家畜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
- 四、領養人名下超過四隻，經家畜所評估飼養條件不適宜者。

第 12 條

為維護犬、貓收容品質，家畜所得對動物收容所內收容超過一個月以上之健康犬、貓，野放至轄區適當處所。

前項措施不包含家畜所執行抓繫回置之犬、貓。

第 13 條

為推廣動物保護教育，家畜所及本府教育處應規劃辦理年度動物保護教育，並納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行政人員進修課程。

第 14 條

違反下列事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飼主未依規定為犬、貓辦理寵物登記。
- 二、違反第七條，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未加繩鍊或其他限制行動之措施者，經勸導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三、違反第八條，將寵物屍體懸掛樹上、投於水中或隨意棄置者。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特定寵物業者執行業務發現飼主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註銷、遺失登記或虐待動物情事，未主動通報家畜所者。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